

项目名称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峰源精细化工分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企业名称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峰源精细化工分公司		
项目地址	茂名市环市北路 47 号		
项目编号	AYDS-AX2025-002		
评价类型	☐ 预评价 ☐ 验收评价 ☒ 现状评价 ☐ 其它（请注明类别 ）		
项目概况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峰源精细化工分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39875235P，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03 日，负责人：江胜，经营场所：茂名市环市北路 47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溶剂油[闭杯闪点≤60℃]（1734）100000t/a、环戊烷（969）8000t/a、正戊烷（2796）43000t/a 、正己烷（2789）25000t/a、环己烷（953）24000t/a。 2024 年，该公司增加了氨溶液[含量＞10%]（35），并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溶剂油[闭杯闪点≤60℃]（1734）100000t/a、环戊烷（969）8000t/a、正戊烷（2796）43000t/a 、正己烷（2789）25000t/a、环己烷（953）24000t/a、氨溶液[含量＞10%]（35）100000t/a。有效期：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11 年）第 41 号，（2017 年修订）第 89 号）“第三十三条”的要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现场勘查照片	 		 
评价结论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峰源精细化工分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项目负责人	陈燎原	项目组成员	梁淑君、胡鑫、任长江、高领超
报告编写人	陈燎原、梁淑君、胡鑫、任长江、高领超	报告审核人	段长锋
技术负责人	刘钢	过程控制负责人	彭书萍
报告出版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		